

創世紀(起源紀)

第十七課

第十七章至十八章

第 17 課第一頁

今天我們從創世紀第十七章開始讀。是一段相當長的章節，所以我們逐步分析，我們會從前十四節讀起。

請讀創世紀第十七章第一節至十四節

在第十七章第一部分，給我們一個分水嶺，當上帝向亞伯拉罕(Avraham)顯現時，他九十九歲。所以，在第十六章結語和第十七章前幾個字開頭之間，已經過去十三年了，在這十三年期間所發生過的任何事情，我們不得而知。

但是，我們可以得知以下幾件事：1)夏甲生下他兒子以實瑪利，那他大約十三歲左右。2)撒萊仍然沒有孩子。她不只是生育不出男孩子，而是無論任何男孩或是女孩都生不出來。3)整個部族還是定居在迦南。4)很有可能，這十三年期間，上帝和亞伯拉罕之間沒有互動。5)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訂了第一條盟約，有效完好。而且在這次新的顯現裡，上帝對早先立的盟約，加了一條新的規定，宣告亞伯拉罕將會成為多國之父。順帶一提的是，這不一定只有針對希伯來民族而已，更重要的是，所有萬族血脈都屬於這盟約應許裡。

這裡採用“萬族”的希伯來語是“goyim”，使用“goyim”這個字，隨著時間推移，而稍作改變含義，但是，還是保有最基本的意思；“goyim”代表萬國或萬族，不是來自希伯來後裔。它可以指任何一個民族，不論是希伯來與否，上下文內容是關鍵點。那今日，“goyim”最普遍的用法，當套用在一個“外邦人”的時候，那就是指非希伯來人，或是非猶太人。

那麼，亞伯拉罕是否認為“goyim”這個字，指的是“非希伯來”的族群嗎？不是的，亞伯拉罕他自己，才剛成為第一個希伯來人。對亞伯拉罕來說，這不僅是指他的後代繁多而已，而是他們會分成好幾支不同的部族，形成多個獨特而獨立的邦國。但是，正如我們回顧四千年前的歷史，我們會看到確實是這樣發生，亞伯拉罕是希伯來族和非希伯來族的始祖。亞伯拉罕是猶太民族，以及許多外邦民族的祖先。我們稍後就會看到。

在第五節，上帝更改了亞伯拉罕的名字(這不會是最後一次改別人名字)，他原先叫亞伯蘭(Avram 按希伯來拼寫)，後來改叫亞伯拉罕 AvraHAM (按希伯來拼寫，重音在後)。那就是從名為至尊的父親(exalted father)，再到多國之父(father of many)，或者是，最好翻成眾族之父。也正是這個時刻，我們有理由說亞伯拉罕成了一名希伯來人。

那麼到底哪時候，亞伯拉罕開始稱他自己和某些他的後裔，為“希伯來人”呢，我們無從得知。

事實上，甚至有人還對“希伯來人”的含義，充滿爭議。基本上，聖經學術界都接受的含義是“跨越者”。然而，聖經人類學家和考古學家會說，很可能希伯來這個詞不是一開始就使用的，很可能在亞伯拉罕晚期才出現。而且，它可能源自東方詞彙 Ipuru (拼法重音在前)。在迦南和其他鄰近地區 Ipuru 是用在針對外地人，或是流浪者的泛稱，專指一群無法被辨認的特定族群。那當然，在我們討論到的歷史節點上，亞伯拉罕和他的部族是夾在中間的族群。雖然他們來自吾珥，但是，他們不再認為自己是迦勒底吾珥人(Ur-Chasdim)了，那就意味著，他們的家鄉不再是美索不達米亞的迦勒底吾珥了(Ur of Chaldea)。然而，亞伯拉罕的部族，很肯定無法建立起個別獨立的民族認同，也沒辦法在某片迦南地，找到他們的歸屬。即便是，上帝已經應許迦南地為他們的產業，但是，他們尚未擁有那一份產業。(第十七課第一頁)

在第六節中，關於成為多國之父的約，正是那種永久且無條件的盟約的其中一條規則，亞伯拉罕所能做的事情就是，從中接受祝福，因為在盟約中，他沒有真正的義務要履行。

然而，上帝即將與亞伯拉罕另立盟約，儘管，這條盟約會是永續、永久的，但它絕對是有條件式的。它也是雙向的約，與單方面盟約是相反的；那就是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有義務遵守，才能維持這條盟約的效力。然而，這一條盟約也是針對個別的；亞伯拉罕家族的每一位子嗣，都有責任去接受這條盟約，或者不接受。換句話說，當一個人背棄盟約，就只會影響跟自己有關的盟約效用(失去福分)。但對願意選擇接受它的獨立個體，盟約仍保持有效。猶太人稱這條盟約為 B'rit milah、而我們叫做割禮。

在我們討論割禮前，一起來看第八節。它說到，上帝將那塊地，永遠賜給亞伯拉罕和他子孫後代。我知道我們曾經講過很多次，那我就不再贅述。可是呢，我需要澄清一個，常常忽略的點。在以色列被賜與那塊地和以色列居住在那塊地之間，存有區別。我們通常會發現聖經的用詞，以色列所生活的土地是“佔有”。所謂佔有，跟我們通常認為的意思不是同一個層次。佔有/更意味著“佔據”。它不是真的在指所有權。讓我給你們打一個比方。當你買一部車，當地銀行批准貸款，直到你付完車貸之前，他們還是擁有那部車。對吧？以法律來說，那輛車不是你的，你只能使用它而已。所以，銀行控有你的車，但是呢，還是歸你所有，直到付清欠款為止，或是違約。如果沒辦法還款，那銀行重新收回那部車，那就是他們一直擁有，可是，他們現在要從你手上奪走，然後，變成他們據為已有。那就是為什麼要稱作，重新佔有。然而，要注意，在所有情況下，他們持有那部車。那就是，有時你們所握有的，現在他們也可以擁有它！

從這一刻起，上帝與亞伯拉罕立下盟約，那塊地就屬於希伯來人的，但是，輪到他們擁有那片地的時機尚未成熟。即使，以色列在埃及為奴四百年，以色列早就擁有迦南地，他們只是還沒佔有它，他們還沒佔領下來。人們更偏

向去混淆史實，並說，因為以色列犯的罪，導致上帝將他們驅逐到巴比倫，以色列早已失去那塊地所有權。然而，在公元七十年，當羅馬人取得該城的控制，並摧毀耶路撒冷時也一樣，但情況不是這樣的，土地所有權仍是以色列的。上帝只是拒絕讓以色列佔領那一塊地，長期不讓其佔有。這並非咬文嚼字、刻意挑剔，只是要了解，在佔有與擁有之間的區別。然後，至於那些想爭論的人說，最直接的答案是，以色列失去那片地的所有權已經一千九百年了，所以他們再也沒有這樣的權利，那就錯了。他們是唯一擁有這樣的權利的人，因為儘管有時佔有它，不代表他們不再擁有它。我希望你們看到這相對重要的差異。

(第十七課第二頁)

第 17 課第三頁

另外，在第七節那句應許的話，當盟約會在上帝和亞伯拉罕之間，持續下去，然後說到“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”。關於後裔的應許那部分，絕非可有可無的附加條款，這是一個合乎那個時代的法律用辭。找到那時代的法典，就能了解那時候，在資產歸還給聲稱持有該地的國王或是王子之前，土地資產如何傳承，有種種限制。

“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”從法律意義上，當時已經包含那些話語，能讓亞伯拉罕子孫保住財產，並能持續傳承下去，在沒有限制之下。所以，要明白，這是法律用辭，而非誇飾。

此時此刻，要理解這割禮的新盟約的含義。與亞伯拉罕訂立的第一條盟約，上帝就說仍保持完全有效，亞伯拉罕就純粹是消極參與者，他不需要做任何事。可是，這新盟約，對亞伯拉罕子孫的意義是，那是一項義務，割禮是一種記號，他們選擇去參與亞伯拉罕聖約，那就意味著，他們將自己的忠心獻給亞伯拉罕的神。正如我們現在所

看到的，隨著時光流轉，這割禮的盟約，只適用於亞伯拉罕家族特定的脈系。不代表他所有的孩子，都有資格。

究竟（誰）才屬於所謂"應許血脈"的範疇呢？希伯來人，最終演變成以色列人。基本上，跟隨亞伯拉罕的每一位男性家族成員，若想獲得上帝賜給亞伯拉罕盟約的福分，那麼行割禮必須作為一種義務。那就是說，要求積極參與。

此時呢，我不需要過多描繪行割禮，因為這去除男性陰莖包皮手術流程，在現在大多數社會，看來是一個很常見做法，因此也是一種常識。而且，通常非猶太家庭會這麼作，純粹出於醫學考量，而且，甚至是否需要開這項手術，是很有爭議的。時至今日，猶太人仍會對每一個男嬰，在出生後第八天，進行割禮儀式 bris。

男性割禮的做法，早在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指示之前，就已經存在，這不是什麼新發明。正如我們所讀到上帝跟亞伯拉罕訂立相似的盟約儀式也非創舉。反而，在當時許多文化裡早已存在。不論(割禮)用作當天婚禮儀式的一環，或者，更常見的說法，正如一種進入青春期的標誌。上帝倒是做了一件事，為了減輕割禮帶來的創傷，選擇不對青少年男孩身上行割禮，而是用在八天大的嬰兒。再加上，上帝採用這種既有的儀式，作為一種效忠誓言，並賦予重大意義。就像是眾星和行星那樣，上帝選擇從自然之物，來創造記號，為達到祂自身良好的使命。畢竟，每一個自然之物都依附於上帝而存在，悲慘的是，以前跟現在一樣，很多人決定參雜它們自身扭曲的意義，像占星術，賦予上帝所創造的事物，都純屬一種曲解。

(第十七頁第三頁)

事情是這樣的，記得那標準盟約的流程，會要求流出鮮血，通常是動物的血，也通常用動物的肉，切割成肉塊，然後將割下來碎肉塊分成兩組。此處，割禮盟約流程，進行的情形是用在男性身體上。作為獻祭的肉體，肉體被刀割下，流出鮮血，然後將切割好的肉塊分組，一部分埋在地下，剩下留在軀體上。不誇張地說，亞伯拉罕和他的男性後代，本身配戴盟約的(印記)以及自身就是盟約的見證。對於拒絕履行割禮盟約的懲罰，是很嚴厲的，你將從自己族人中被剪除，這既是屬靈懲罰也是字面意義的處罰。當亞伯拉罕家族的男性拒絕割禮，或父母在男嬰出生後第八天，不進行 B'rit Milah(行割禮)的話，他們實質上會強迫從族人中分開，然後，他們在屬靈上與上帝隔絕。他們就不再是希伯來人，並無權再索求上帝的任何應許。這也是為何上帝透過保羅，來解釋上帝真正想要的是，接受心靈的割禮，而非肉身的割禮。

上帝想要我們的心接納並承載這份盟約，然後，它以如此沉重的代價降臨於世。保羅解釋說，就是接受耶穌基督，使我們的心靈受割禮，這其實是，我們親身承受上帝盟約的屬靈印記。那自從耶穌降臨並祂訂立的新約以來，我們便與亞伯拉罕處於同等境地，我們要不然就透過基督的寶血，來接受新約，(心靈上)受割禮，要不然我們就等於拒絕它。如果我們接受它，那我們永遠是上帝選民的一部分。假設，我們拒絕，就將被剪除，從神的子民中被隔開，與上帝隔絕。雖然說，這些話可能會震驚到你們當中一些人，但保羅的言論在當時，恐怕使許多聽聞的猶太人屈膝跪地，因為他們深知盟約儀式和象徵體系的每一個細節。但是，教會已經長期背棄聖經的猶太本質，讓我們始終未能真正了解立約這類行為蘊含的深刻意義。

請注意第十二節蘊藏著一套核心原則和模式，不僅是只有來自亞伯拉罕的血脈後裔才能成為這盟約的一部分而已。在這裡，希伯來的家生奴僕或是購買的奴隸，那是異鄉人，也能透過割禮納入到盟約裡。要知道，按照法律，一個被購買的奴隸，可成為家族成員。他們幾乎但不完全是擁有家族成員的所有權利。因此，購買的奴隸所生的嬰孩也能成為家族成員。這跟我們平常認知的，聖經年代希伯來人的奴隸制度截然不同。希伯來人的外邦奴隸，基

本上沒有被虐待，因為他們是自家人！希伯來人對奴隸所有權的概念，是非常近似於我們現代的領養概念。然後，不要把奴隸所有權跟契約奴工(indentured servitude)混為一談。一個被契約綑綁的奴隸，僅僅是在債務期間裡償還你，而來服侍你的人，並不給予家族成員的資格。那只有被購買的奴隸才是家族成員，這種認知，其實跟通常我們認為的邏輯恰恰相反。

所以，在非常早期就已經確立的觀念是，血脈傳承並非聖潔群體的唯一准入標準。這裡，從亞伯拉罕開始，一個外邦人，只要願意追隨希伯來的道及希伯來的神，就可以取得希伯來公民身分，並讓所有天生的希伯來人都享有盟約的權利。這是，我們身為外邦人，藉由仰賴同一套原則，並接到盟約，藉著亞伯拉罕、摩西、耶穌所立下的盟約，之後盟約唯獨賜給以色列，別無他族。

(第十七課第四頁)

第 17 課第五頁

請讀創世紀第十七章:第十五節至二十七節

我從剛才讀的寥寥數語中得知，已經埋下敵意的種子，那終將引發世界進入全球衝突當中。

基本上前幾句經文，上帝向亞伯拉罕傳達說，撒萊將會奇蹟般生下一子。為什麼很奇蹟呢？因為，她有一個枯萎的子宮，她無法生育孩子。這也是為什麼，撒萊把侍女夏甲，納給亞伯拉罕，讓她代替撒萊生孩子。而且，即使是她的身體機能正常運作，她已經過了生育孩子的年齡，如亞伯拉罕所證實的那樣，這時候，撒萊已達九十歲高齡了。

當上帝對亞伯拉罕說，撒萊將會為他產下一子，在第十八節，亞伯拉罕用這些遺臭萬年的話語回應道；“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！”。我希望你們全部的人都聽到，亞伯拉罕所吐露出的那句話，有股痛苦、驚嚇、和絕望的懇求。

亞伯拉罕對以實瑪利感到滿意，他很愛以實瑪利。他視以實瑪利為他的長子。他從來沒想過，把以實瑪利當作他合法、寵愛的繼承人，以外的任何身分。而且，甚至在上帝還沒給出回答之前，亞伯拉罕已經知道即將發生的事。在第十九節，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懇求說；“不”！撒萊準備要生的孩子，將會成為亞伯拉罕的繼承人，再更進一步說，這位男嬰將成為，上帝與之確立，並持續祂盟約的人選。那這個孩子的名字，要稱作 Yitzchak(以撒)，意思是嘲笑，由於亞伯拉罕和撒萊都曾嘲笑過，在他們超齡的年紀，居然會有孩子。

那麼此時，在這裡要澄清一點；上帝強硬拒絕以實瑪利，作為承繼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盟約的繼承人。這可不是猜測，以撒 Yitzchak 才會是那位繼承人。時至今日，穆斯林聲稱說，聖經經文遭到竄改，把以撒描述成最寵愛的兒子，當時按理是以實瑪利才對。那這裡是經過上帝再度的劃分，一種隔開以及揀選的機制。你們看，以撒會成為以色列人的先祖，而以色列人最終將為這個世界帶來救世主。同時呢，以實瑪利會成為阿拉伯人的先祖。

要清楚，伊斯蘭教不是一支民族，它只是在耶穌基督死裡復活後，約六百年左右，阿拉伯人所皈依的宗教。可是，穆斯林看待兩者沒有區別，他們稱以實瑪利和亞伯拉罕為伊斯蘭之父。

不過，我們很容易忽略上帝在第二十節對亞伯拉罕說的話，提到以實瑪利。上帝說“我必祝福他。”或者，最好翻譯成“我正在祝福他”才對。以撒是應許的血脈。但是，以實瑪利也蒙受祝福，只是不屬於應許的脈系而已。事實上，值得注意的是，以色列會由十二個王子支派組成，那就是十二支派，那麼以實瑪利的後代也會由十二支派組成。這段很重要，記住亞伯拉罕不僅是阿拉伯人的真正祖先，同樣他也是以色列的真正始祖。可是，「閃」這蒙福的良善支系，是阿拉伯人跟猶太人的先祖。這兩支民族都隸屬於閃米特人。

那以實瑪利有蒙福嗎，那不僅是阿拉伯人繁衍出龐大的人口，遠遠超過以色列人的人口數，但是，看看我們現代，他們又是如何蒙受祝福的。一百年以前，中東地區也許曾經看起來，在整個地球上，是一處最沒價值的地方。然而，在乾燥的沙漠下，他們已經挖掘出，地球將近一半的石油存儲，那也使阿拉伯人成為世界上最富有的民族之一。不幸的是，阿拉伯人目前仍保持部落狀態，而且只有少數最有權勢的人群，能得益於這巨大的財富。

無論何種情況，此時，以實瑪利十三歲時蒙受祝福，在亞伯拉罕的家室中，連同亞伯拉罕，包括所有男性自由人和男性奴隸都一起受了割禮。

(第十七課第五頁)

第 17 課第六頁

請讀創世紀第十八章第一節至十五節

這一章節讓我們再次看見它的特性與本質，是創世紀全卷的精髓縮影，它是一本起源紀。或者，換一個切入點來看，那是一本關於根基的書，上帝訂立根基的原則，還有各種(象徵)類型，和上帝的運作法則。

我們大可以快速略過這章節，但是，我們會錯過神，為我們所設立的好幾個原則的開端。然後，這些原則將會構成整本聖經展開的基礎框架。

在這一章節，我們目睹的場景是，發生在希伯崙群山之中，從這裡我們真的可以看到整片死海的美景。然後，我們現在面臨，一個可能永遠無法解開的謎團開始說起。在第一節，它說到“耶和華”向亞伯拉罕顯現，可能在你們的聖經，跟我的聖經寫的是一樣的，它說“Adonai 耶和華”，向亞伯拉罕顯像。而且呢，這點很重要，我們要盡量弄清楚，因為它影響本章的其餘篇幅。“Adonai”是一個希伯來字彙，翻譯過來是，上主或者主人。所以，很大程度

是沒講錯，就是有一個問題，在希伯來舊約原稿裡，並非用這個字。那個字其實是 Yud-Heh-Vav-Heh，是用希伯來字母拼的。Yhwh(雅威)是用英文字母來拼，我們通常把它翻成 Jehovah(耶和華)，我們用希伯來語會說 Yahveh(雅微)或 Yahweh(雅威)。以下有兩點；首先，我們在聖經看到用這個字的表述方式，完全源於猶太人的古老傳統，而且，那個傳統是禁止直呼上帝的名諱。經過長時間的演變，這傳統在多數虔誠的猶太人當中，你也不能說出“上帝”這個字，甚至不讓拼寫出來。以至於，很多時候，如果你閱讀到一個猶太人寫到關於上帝的某本著作，會這樣子拼寫上帝的名稱(G dash D/G-D)。順帶一提，在聖經裡面，沒有一處會寫，禁止直呼上帝的名字，除非是妄稱耶和華之名(Yahweh)。

那就是說，根據猶太傳統，純粹直接念誦上帝之名的話，就是妄稱。對此，我不想介入某種神學的爭論，但是其實我不認為念出上帝之名，有什麼亂用可言。假設，上帝不想讓我們念出祂的名字，那為什麼讓我們知道呢？那為何教導我們，要呼求耶和華之名，如果我們這麼做的話，就變成是犯罪嘛？

我還可以告訴你們，遇到過好一些猶太人，他們覺得直呼祂聖潔之名，稱不上冒犯上帝，假如避免妄用它，就表示一種敬畏。(第十七課第六頁)

第 17 課第七頁

所以，我要告訴你們，就像保羅告誡的，要對冒犯他人的事情(原因)，保持敏感，即使你完全沒辦法理解其中的緣由，甚至對此不同意。因此，正如我所了解的，近乎所有虔誠的猶太人，有一些是傳統猶太人，就覺得直接叫喊“上帝”或是“耶和華”等詞，很冒犯他們。因為，出於尊重他們，在他們面前，我就盡量說 HaShem(上帝的尊稱)或是上主。當我去以色列的時候，我格外小心。確實如此，對於我們這些不認為使用上帝之名，有何不妥的人來說，聽到祂被稱作 HaShem(上帝的尊稱)或是主(Lord)的時候，顯然並不冒犯，因此這並非難以接受的妥協。

在這堂課，我會用很多上帝的各類名稱，上帝、耶和華、亞多乃(Adonai 我們的主)、雅威(Yahweh)。至於耶穌是，基督、耶穌、耶書亞(Yeshua)、耶穌哈瑪西亞(Yeshua HaMashiach)、主、救主，以上等等。我要求你們試著去理解，在這間教室，我正在跟各種各樣的聽眾說話。很大程度上，大部分的聖經會用到那些名字。而且，如果我使用，讓在場的大多數學員完全不熟悉的代名詞，來談論到上帝和耶穌的話，代表我沒在交流或是授課，我就只是胡說一番。所以要知道，我尊重你們的觀點，沒有任何惡意。

現在讓我們回到第十八章開頭，這怪異場面，問題是，那三個所謂的“人”出現在亞伯拉罕面前，似乎有一個，看起來是雅威(Yahweh)、耶和華祂自己。我們待會來談其他兩個“人”的身分。問題出在，毫無疑問，那是全能的主上帝某種顯現，因為經文，直接了當的說了。它說到 Yuh-Vav-Heh，雅威(Yahweh)顯現在亞伯拉罕面前。另一方面，不斷地告知我們，沒有人能仰望父神而活著。就連摩西都沒被允許有這殊榮，雖然他曾懇求過。

如今，我們經常被教導說，這一切，實際上意味著，這個被稱作雅威的“人”，就是耶穌，對吧？因為上帝在這裡，用某種可見的形體，以人的外型顯現。而且，在福音派教會的一般說法是，如果上帝有實體特徵，那就是耶穌。

等一會！你什麼時候聽過有人，用天父的專屬名號，雅威(Yahweh)，來稱呼耶穌的？幾乎肯定的是，我們平常會稱祂為“上主”(應該會是亞多乃的翻譯之一)。再次強調，在希伯來原文中，第十八章的開場，是採用雅威(Yahweh)這個字，而不是亞多乃(Adonai)。在第三節，無論如何，告知我們說，亞伯拉罕抬頭並望著那三人之後，我們的確遇到亞多乃(Adonai)這個字。現在情形是，亞多乃是複數，亞多(Adon)則是單數。亞多乃(Adonai)是複數形態，有時會用來指上帝，並表示，猶如一種榮光複合體。說白了，當亞多乃是指上帝的時候，並沒有跡象表明多位神，而是單純地彰顯其尊貴與偉大。這段經文，不管如何，這上下文內容表示，亞伯拉罕正在應對那三位所謂的“人”，因此，第三節很可能應該這樣子寫到。“.....他(指的是亞伯拉罕)說，我主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。....”。

這整件事是很複雜，在第二節透漏的事實。並寫道，“他舉目觀看，見有三個人在對面站著。”這裡用人的希伯來語是 enosh，特定指人的意思；有時候用來泛指全體人類。

但是，enosh 這個字從來不是，代表有靈的個體。拉比與賢哲對此議題，有很嚴重的意見分歧，有些人認為，其中一個“人”，是上帝顯現化身，那另外兩個就是人類而已。另一派人則認為，有一位是上帝的顯現化身，而其餘兩位是天使。(第十七課第七頁)

第 17 課第八頁

現在，讓我給你們加深一點難度。亞伯拉罕做了所有卑躬屈膝的舉止，稱呼祂們我的主，吩咐他妻子趕緊拿水和食物，以及洗腳等動作。這是一種當時傳統典型的中東熱情待客之道，某些做法還流傳至今。亞伯拉罕倒是沒有做什麼特別，來迎接相當受歡迎的客人。因此，他的舉動沒有幫助我們去辨認這三人到底是誰。

現在情況變得更糟糕了。撒萊都按照亞伯拉罕所指示的，她帶來了食物跟水，牛奶和奶油，甚至還有一些肉，就如第八節說到；“他(亞伯拉罕)又取了奶油和奶，並預備好的牛犢來，擺在他們(那三人)面前，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，他們就吃了！”

這不只是難以想像雅威(Yahweh)會吃東西的樣子，同樣讓我們難以想像的是，天使也在吃東西。約瑟夫斯(Josephus, 公元 37 年-100 年)、塔爾古姆約拿單以及塔木德實在無法接受，這裡出現一個場面是，上帝和天使在用餐，吃著麵包、肉和喝牛奶。所以，他們說，這僅僅是那三位個體看似在吃飯的畫面而已，然而，實際上並沒有吃。

說到底，就是很難去理解這一切，可是，不可否認的是，某種超自然現象正在這裡發生，因為直接告訴我們，無法否認的是，那是雅威的顯現，而且那三個個體具備權柄，他們知道本不該知道的事情，好比撒萊的名字或是她不孕的事實。(第十七課第八頁)